涉恶“餐消联盟”索百万“管理费”

青浦法院公开审理涉恶案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崔缤予

打着“餐消联盟”的幌子，对餐消行业经营者以恶意举报相威胁，胁迫被害人牛某等 10 余人加入“餐消联盟”，并按月向被害人索取“管理费”，累计索取钱款 100 余万元。

5 月 29 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涉恶“餐消联盟”案件。

青浦法院近期还对两起涉“套路贷”集团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4 名涉恶被告人最高获刑 17 年。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决策部署，青浦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有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截至 5 月 29 日，青浦法院共受理扫黑除恶案件 5 件 9 人，其中涉“套路贷”案件 3 件。已审结 3 件 5 人，共判罚金 45 万元。

【案例一】

“餐消联盟”索百万“管理费”

当天，青浦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某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

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2017 年 3 月与他人共同设立上海君怡餐饮公司（化名），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李某某等人以君怡餐饮公司名义非法组织“餐消联盟”，并纠集钱某某、谢某某（均另案处理）以“餐消联盟”为幌子，以恶意举报相威胁，胁迫被害人牛某等 10 余人加入“餐消联盟”，并指使钱某某按月向被害人索取“管理费”，累计索取钱款 100 余万元。

自 2018 年 2 月起，被告人李某某指使钱某某多次购买 GPS 定位设备，并安装在被害人孙某驾驶的小轿车及其运送消毒餐具的货车底部，被告人李某某指使谢某某等人多次对被害人的车辆进行跟踪、拦截，并对帮助被害人孙某提供餐具消毒服务的祝某某、丁某等人恶意举报，致使被害人孙某无法正常进行餐具消毒，严重影响被害人孙某正常经营活动。

青浦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并伙同他人追逐、拦截、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应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在共同犯罪中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李某某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青浦法院已于此次公开庭审前召开庭前会议，就与审判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控辩双方意见。

在当天的庭审中，法庭主持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充分听取了被告人的最后陈述，该案将择期宣判。

青浦法院表示，将根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审判工作，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注重深挖细查，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对相关重点行业、区域环境能够起到警示净化作用，对于区域综合整治、堵塞漏洞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

剪刀戳刺大腿逼债

2016 年以来，熊某先后在浦东新区、静安区以未经工商登记的君峰公司（化名）、信和公司（化名）从事私人放贷业务，他作为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放贷。刘某、李某某、胡某某在这两家公司负责催收债务，刘某除了催收债务还参与放贷，3 人按月领取固定工资并按催收金额抽取相应提成。

2017 年 1 月 19 日，被害人张某至君峰公司向熊某实际借款 2 万元，被熊某诱骗签署金额为 6 万元的借据、收条。3 月 2 日，张某至信和公司归还熊某 1 万元。同日，张某向被告人熊某借款 3 万元，被熊某诱骗签署了金额为 18 万元的借据、收条。3 月 19 日，张某还款 2000 元。因未能全部还款，3 月 28 日，熊某指使刘某、李某某、胡某某持着两张借据等材料找到张某，将张某控制在车上，用剪刀戳刺张某大腿、并言语威胁张某，逼迫其还债。

2017 年 3 月 9 日，熊某指使刘某等人以欠款 3 万元未还清及借条过期为由，找到被害人董某，以言语威胁和诱骗方式逼迫其签署金额为 18 万元的借据、收条等文书。3 月下旬，熊某指使刘某等人向董某索债，在某小区内将被害人控制在车内，被害人还款 2000 元，熊某等人不满还款数额，使用电击棍电击被害人董某。

之后，熊某多次以相似的方式，诱骗、逼迫多名被害人签署翻倍借据，又以被害人逾期还款、未提供身份证等事由单方认定被害人违约，指使刘某等人采用暴力威胁方式向多名被害人索债。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熊某、刘某等人已组成较为严密和固定的犯罪组织，该犯罪组织成员固定、分工明确，且已连续实施“套路贷”犯罪，故认定为犯罪集团。

被告人熊某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系首要分子，应对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李某某、胡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所犯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熊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被告人刘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7 万元；被告人胡某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四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判决现已生效。

宝山集中宣判 6 起“套路贷”案件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5 月 29 日下午，宝山区人民法院对 6 起涉案金额共计高达 800 余万元的“套路贷”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分别判处 19 名被告人 1 年至 14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至 200 万元不等的罚金及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其中 11 名被告人被处 5 年以上刑罚。

经宝山法院查明，被告人狄某、张某等人，先后自 2014 年起从事“套路贷”非法经营活动，在向被害人出借高利贷过程中，采用诱骗、恐吓的方式，让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并通过银行转账记录制造被害人已取得全部虚高借款金额的痕迹，事先伪造证据，并要求被害人将自己的房屋进行抵押。借款后，通过故意制造违约事件等各种手段，让被害人再次借款。在被害人无法还款时，与他人虚假平账进一步虚增借款金额，并以向法院提出虚假诉讼等方式诱骗、逼迫被害人按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还款。通过反复操作，使得借款在短期内迅速增加数倍甚至数十倍，之后再以诱骗、上门撬锁、泼油漆等暴力方式对被害人进行威胁讨债或者通过控制被害人身份证等材料，制造购房假象后利用全权委托公证直接将被害人的房产过户，从而骗取被害人的房产以及资金共计 800 余万元。

在上述六起案件中，狄某等 11 名被告人结伙以非法占用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扫黑除恶▶

神操作！专盯酒驾司机“碰瓷”

小伙犯敲诈勒索罪获刑10个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站在被告席上的袁某不过 20 岁出头，可谁也不曾想到，就是这样一个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却有着两幅截然不同的面孔……白天，他是房产公司的中介，来沪打拼自谋生计；夜幕降临后，他便成了碰瓷酒驾司机的“恶魔”。

近日，记者旁听了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袁某犯敲诈勒索罪，当庭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视频证据让被告人哑口无言

2018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袁某三次选择凌晨时分在徐汇区某 KTV 门口踩点，发现可能饮酒的人驾车离开后，立即驱车尾随，并伺机追尾。待对方下车后，便以对方酒驾为由提出报警，并伺机敲诈因确实喝酒而想私了的司机。在最后一次实施勒索时，因酒驾司机拒绝接受 1 万元的私了方案，袁某遂选择了报警，由此案发。

在法庭调查阶段，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袁某坚称自己“绝非故意”。“我当时试图超车，正好对方突然停车，所以我是避让不及才撞上的。”

然而公诉人的讯问一针见血，“既然你是事故的主要责任方，为什么被撞的一方反而要赔你钱？”“你居住在松江，又为什么三次在凌晨 3 至 5 点大老远开车来徐汇？”……被告席上的袁某瞬间被问得哑口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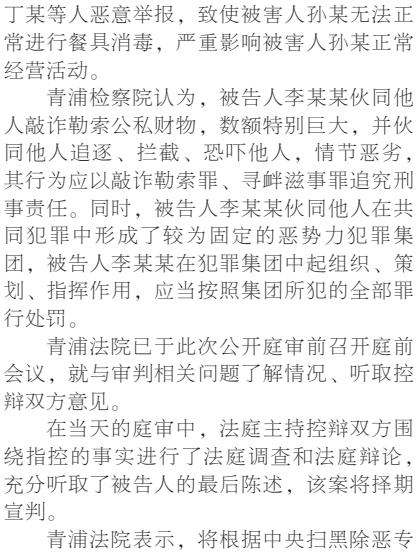

碰瓷现场 法院供图

在此后的法庭举证阶段，公诉人将三起案件的路面监控一一展示，每段视频中都有着袁某故意撞向前车的清晰举动。一帧帧视频摆在眼前，面对如山的铁证，袁某最终放弃了狡辩，承认了自己寻找特定目标、故意制造事故的行为。

法院：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称，袁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的手段达到敲诈勒索的目的，认定其构成敲诈勒索罪。“从调查阶段到今天的庭审现场，袁某一直否认自己的实际行为，虽然当庭表述说认罪，但对具体事实不承认，不适用坦白情节。袁某多次故意制造事故，酌定从重处罚，且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也请酌定从重。”

袁某的辩护律师辩称，袁某敲诈勒索数额仅为 2000 元，涉案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损失；袁某的三次敲诈勒索中有 2 次未遂，比照既遂从轻处罚；袁某虽然对部分事实不予认可，但他当庭多次表明认罪并退赔，可以认为有当庭认罪悔罪的态度；袁某没有前科，人身危险性较小。综上，建议减轻处罚。

经过审理，徐汇法院认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被法院采纳。袁某当庭自愿认罪，积极退赃，有一定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但袁某对具体事实不承认，不适用坦白情节。袁某退赔 2000 元，可以酌情从轻，但袁某多次故意制造事故，且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酌定从重处罚，辩护人提议的 6 个月以下刑罚不予采纳。

最终，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直击

因工致残还被辞退？

法院认定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工致残被认定为工伤，公司却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暂停双方劳动关系并拒绝支付工资及伤残津贴。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定上海浩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颖公司）应恢复与徐晋之间的劳动关系；支付徐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伤残津贴 12569.40 元。

徐晋是浩颖公司员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7 年 5 月 2 日，徐晋被诊断出患有职业性慢性氢氧化铟中毒（间质性肺疾病）。2017 年 8 月 18 日，徐晋被认定为工伤。2018 年 1 月 24 日，经鉴定，徐晋的伤残情况为因工致残，程度五级。

2018 年 7 月 10 日，由于浩颖公司没有支付徐晋停工留薪期工资及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伤残津贴，徐晋申请仲裁，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裁决书，裁决浩颖公司应支付徐晋病假工资共计 50970.64 元。浩颖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暂停了与徐晋的劳动关系并停止支付伤残津贴。于是，2018 年 11 月 26 日，徐晋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浩颖公司应恢复与徐晋的劳动关系并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伤残津贴 12569.40 元。浩颖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嘉定法院。

嘉定法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徐晋未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应保留与徐晋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发放伤残津贴。但公司未对徐晋重新安排工作，也未发放伤残津贴，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解除。（文中人名及公司名均为化名）